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预估的与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概况

2016年度，公司预计与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机床”）、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总成”）、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成都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估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成都机床	设备升级改造，购买设备配件	2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	动力总成	销售产品	2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	富临运业成都股份	接受劳务服务（租赁班车）	2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屏
- 3、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1 日
- 4、注册资金：600 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成都市东虹路 2 号
-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制造及销售；销售：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工

矿配件及机械方面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董洪涛

3、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4、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塘汛东街626号

6、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装配（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专项许可事项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和时效内经营，需要资质的在取得资质后经营。）

（三）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蒲仕勇

3、成立日期：1984年4月16日

4、注册资金：1,293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91号

6、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联运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际班车客运（二类），县际班车客运（三类），县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班车客运（二类），市际班车客运（三类），市际班车客运（四类），市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旅游），省际班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二类），省际班车客运（三类），省际班车客运（四类），省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城市公交客运，客运站经营，物流服务，站港货物的集中疏散运输、出租柜台、代办结算、代办铁路货物运输、仓储、包装。集装箱到送交付、拆装箱、转运、发送业务，车辆租赁、车辆清洗；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险兼业代理(险种:旅客平安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估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勇、王志红、刘宏回避表决，并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主动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富临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富临精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于 莉

刘永杰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